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

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 <u>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為 110 度第 1 學期)</u>之學業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u>15%</u>(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 <u>截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u>，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u>15%</u>(含)者。</p>
指定必修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管理(一)(二) (6學分) 2. 投資學 (3學分)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3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2. 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3.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4. 其他經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
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	21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
備 註	<p>(一)需滿足上述修課科目所規定之先修科目條件，始得選修。 如：財務管理(一)須先修會計學原理(一)(二)。先修科目不列入輔系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以修習本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大三、大四專業必、選修課程為原則，如有異動於加退選截止前二日向本系提出申請。</p>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系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一為110度第1學期)之學業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u>15%</u> (含)者。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企業概論(3 學分)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財務金融概論(1 學分) 微積分(3 學分) 民法概要(2 學分) 商事法(2 學分) 個體經濟學(3 學分) 統計學(一)(二)(6 學分) 財務管理(一)(二)(6 學分) 投資學(3 學分)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3 學分) 金融倫理學(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59學分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
備註	學分抵免：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系必修學分科目相同，得申請免修，至多以 <u>18</u> 學分為上限。

111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111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110 學年第 6 次)

轉 系

- 一、成績限制：**截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 50%(含)者。
- 二、招收級別：轉入大二
- 三、名 額：新生名額之二成為上限。111 學年度名額：14 人，得不足額錄取。
- 四、先修科目及成績要求：無
- 五、考試科目名稱：口試。
- 六、接受陸生轉系。